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通用要求》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近几年，国家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涉及我国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完善与提升。而公共体育设施又是实现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目标的基础性物质条件，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公共体育场馆、室外健身场地和器材数量的不断增加，大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在内的公共体育设施面临着公共服务整体提质升级的任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通用要求标准的制定工作迫在眉睫。

2022年3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22〕78号），下达本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计划号：202225），受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委托，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牵头开展了《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通用要求》标准的编制工作，目的在于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的评估督导，支撑并引导公共体育设施财政补助政策的有效实施，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能力与质量。

（二）主要工作过程

1、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2022年4月，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以定向邀请和网上公开两种方式进行征集，经审核，确定参编单位19家，涵盖体育场馆检测认证机构、设

计咨询机构、国家和地方体育场馆管理机构、体育中心、场馆协会以及场馆运营公司。

2022年7月，在北京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议，会议对标准起草工作总体安排进行了布署，对标准初稿进行了研究与讨论，提出应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科学分类，合理提出开放服务要求，评估体系的构建应紧密衔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求，并对标准总体框架、编制思路和方向进行了明确。

2022年10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线上标准研讨会议，对公共体育设施术语定义、分类和评估体系进行了研讨，初步明确了公共体育设施术语定义应综合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相关内容；公共体育设施分类可按照建筑物有无划分为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和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体系应涵盖提出的所有要求。

2022年11月，在北京分别定点走访了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专家进行了会议研讨交流，提出相关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的。

2、开展文字调研与实地研究工作

2022年4月，搜集大量主流学术期刊发表关于国外和国内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运营管理及绩效评估方法方面论文，整理了近几年我国发布的关于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方面的标准、政策法规等。

2022年5月，赴甘肃省、安徽省对相关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实地调研。

2022年9月，赴广东省、贵州省、广西省、云南省、江苏省对相关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实地调研。

2022年11月，编制标准调研问卷，网上进行公开发布，就公共体育设施开

放服务、场地/设施设备、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及评估模型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调研，共计收到 295 份有效调研问卷，调研对象地理分布均衡，涵盖我国中、东、西部地区，单位性质包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身份包括运营者、监督管理者、健身群众以及其他相关方，根据调研问卷统计分析，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

（三）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公共体育设施是实现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目标的基础性物质条件。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公共体育场馆、室外健身场地和器材数量的不断增加，包括大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在内的公共体育设施面临着公共服务整体提质升级的任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通用要求标准的制定工作迫在眉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有助于夯实体育服务标准体系

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对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全民健身国家战略顺利实施、促进公共体育服务群众满意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有助于提升公共财政补助政策实施效能

2013 年以来，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等多部门制定发布了关于支持推动大型体育场馆完善服务功能，对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的相关政策文件，并对大型体育场馆进行补贴，通过本项标准对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水平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大型体育场馆资金补贴标准的参考依据，将有效提升大型体育场馆资金补贴政策实施的效能。

3、有助于明确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水平考核标准

标准的制定不仅可以明确现有大型体育场馆补贴政策中有关开放服务标准

不清晰的问题，还能够对其他公共体育设施服务、管理等问题进行规定。厘清关键技术问题，减少政策理解歧义，明确主体责任。有助于督促各级体育部门对于体育场馆开放工作及其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理解、执行、考核和评估。减少政策理解上的模糊问题，从根本上规范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标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通用要求》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公共体育设施的分类，规定了开放服务的通用要求、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要求、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要求和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财政拨款或政府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兴建的以及接受政府财政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设施，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5566.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运动场所》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19079 （所有部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T 19995 （所有部分）《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GB/T 20033 （所有部分）《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GB/T 22517 （所有部分）《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37489.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JG/T 19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公共体育设施**的术语和定义，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体育场（馆）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注：公共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步道、健身路径、笼式运动场地等。）

4、分类

公共体育设施根据建筑结构特点划分为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和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

5、通用要求

通用要求包括基本原则、场地设施、开放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其他管理。

6、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

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场地设施、日常开放、赛事活动、培训指导、其

他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

7、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

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场地设施、日常开放、安全管理。

8、评估要求

评估要求包含一般要求、评估等级划分、评估指标体系（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主要参考《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政策文件资料。

三、主要条款及编写参考依据说明

（一）术语和定义

公共体育设施术语定义主要参考了《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公共体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体育场（馆）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

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而来，并增加了注，进一步具体描述不同类型公共体育设施。

（二）分类

公共体育设施是一个大概念，包涵众多不同类型的，具备不同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应进行合理分类，以便于根据不同类型的公共体育设施提出通用化要求和差异化要求，经研究分析，将开放服务要求相近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具有建筑物结构的公共体育设施划为一类，将全民健身广场、步道、健身路径等无建筑物结构或户外开放场地的公共体育设施划为一类。

（三）通用要求、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

1、整体章节结构设置

在实地调研公共体育设施基础上，归纳总结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的经验要求，同时参考了《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GB/T 24421.2-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等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提出的规定要求，总结提出，基本原则、场地设施、开放服务、日常开放、赛事活动、培训指导、其他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和其他管理等11个方面要求，其中基本原则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本质性纲要，具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顶层大方针精神指导与引领作用，不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实质性业务做规定。按照公共体育

设施划分，提出公共体育设施通用要求和差异化要求。

经研究，在场地设施、开放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其他管理等5个方面提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实质性业务的通用要求；在场地设施、日常开放、赛事活动、培训指导、其他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等8个方面提出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实质性业务要求；在场地设施、日常开放、安全管理等3个方面提出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实质性业务要求。

2、通用要求、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章节条款内容设置

通用要求、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要求具体条款内容参考了《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并实地调研总结不同类型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经验要求。

场地设施主要围绕场地设施设备、场地照明、场地面层、场地标志标识以及场地设施设备运维等方提出要求；场地开放和日常开放主要围绕免低开放时间、时长、场地面积等方面、公示内容、收费价格报备、优惠措施等方面提出要求；赛事活动主要围绕办赛要求、赛事活动的活跃度和丰富度等方面提出要求；培训指导主要围绕培训指导服务人群、培训次数、培训人等方面次提出要求；其他服务主要围绕数据联通、数字增值服务、支撑配套服务、保险服务和社会公益性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人员管理主要围绕岗位人员职业资格、健康、技能、着装、语言、态度等方面提出要求；安全管理主要围绕安全制度、标识、安保系统和设备、人员密度、紧急救护等方面提出要求；顾客满意度管理主要

围绕建立顾客满意度收集和分析程序、收集方式、意见反馈与处理、满意度测评等方面提出要求；其他管理主要围绕建立标准化体系、环境卫生管理、节能等方面提出要求。

（四）评估要求

1、一般要求

调研一般评估工作的要求，总结大型体育场馆免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估工作的经验，在关键点提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工作的一般要求，不过多对评估流程和环节提出过细要求，以便为标准使用方在开展评估工作时留有更多弹性空间，制定更贴合实际的评估工作方案，以保障评估工作的高效、高质量的开展，保障其科学性与合理性。

评估工作的一般要求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规定，分为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和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主要针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实质性业务要求方面开展评估，由场地设施、开放服务、日常开放、赛事活动、培训指导、其他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和其他管理等 10 个一级指标及相对应的二级指标组成，应根据公共体育设施的类型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将安全与重大舆情设置为开展评估工作的底线要求，“一票否决”。对评估方式进行了明确，可通过自评估、第三方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并对开展评估工作关键性文件，即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报告内容要素进行了规定。

2、评估等级的划分

评估等级的划分，采用满足指标占比率的方式进行划分，即满足指标数量除以指标总数量，得出的百分数的结果来直观综合反映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水平，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等级分为良好和一般两档，场馆类公共体育

设施满足指标占比率大于等于 80%为良好，小于 80%为一般，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满足指标占比率大于等于 85%为良好，小于 85%为一般。

用于划分评估等级的满足指标占比率的确定，是依据标准第 5 章至第 7 章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提出的要求来确定，其中分为“应”类要求条款，即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应该达到的要求，和“宜”类要求条款，即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根据自身地域、经济等实际情况，推荐达到的条款（可以达到也可以不达到），经统计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相关指标总数为 70 条，其中 14 条为“宜”类指标，56 条为“应”类指标，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相关指标总数为 35 条，其中 5 条为“宜”类指标，30 条为“应”类指标，针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求，“应”类指标应基本全面达到，所以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划分等级指标率为 56 条应指标/70 条指标总数=80%，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划分等级指标率为 30 条应指标/35 条指标总数=85.71%，考虑到实际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类型的不同，以及地域、经济等因素，将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划分等级指标率适当降低取整为 85%，实际评估工作过程中，可通过完成“宜”类条款进行满足指标占比率的调整与提升。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政策文件内容，经调研与研讨，围绕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在“应”类条款指标里确定部分为基本指标要求（标准文本 8.3 中标记为“★”），作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的底线性 and 门槛性指标要求，即评估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等级划分，首先应满足基本指标全部要求，然后再统计计算满足指标占比率，以用于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属性及其安全性。

3、评估指标体系

公共体育设施评估指标体系分为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指标体系（标准文本 8.3 表 2）和非场馆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评估指标体系（标准文本 8.3 表 3），场地设施、开放服务、日常开放、赛事活动、培训指导、其他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和其他管理等 10 个一级指标及相对应的二级指标组成，同时给出每条指标的评估方法，其中标记“★”的为基本指标要求。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2020 年，体育总局群体司印发了《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体群字〔2020〕21 号），指出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新时代建设体育强国、落实健康中国和全面健身战略、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本标准的制定，正是落实上述政策文件意见的重要措施和关键抓手，对于加快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场馆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指出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2021 年，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指出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对公共体育

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指出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2023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新修订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5号）。

本标准的制定，与上述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协调一致，是落实上述文件的有效途径，对于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水平、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具有实际意义。

目前我国暂无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907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为体育场所相关强制性标准。GB 19079 系列标准适用于各类体育场所开业时应满足的设备实施、从业人员资质、卫生环境、安全保障要求，目的在于提高经营性场馆的安全管理能力，以保障群众运动安全。本项制定标准适用于接受政府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规定了公共体育设施面向社会群众开放时应满足的场地/设施设备、场地开放、开放公示、开放定价、赛事活动、培训指导、信息化（智慧化）服务、其他服务、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环境管理、节能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和其他管理等多方面要求，因而两项标准相协调一致。

体育设施推荐性国家标准中，现有 GB/T 18266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系列标准、GB/T 34311-201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GB/T 22185-2008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以及 GB/T 34280-2017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

GB/T 18266 系列标准为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规定了保龄球馆、健身房以及游泳场馆星级划分的依据、要求、条件及评定原则，与本标准规定范围与所写内容不一致，不形成交叉与矛盾。

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为 GB 19079 系列标准的总则，制定内容与涵盖范围与 GB 19079 系列标准一致，适用于各类体育场所开业时应满足的安全与技术条件，目的是保障群众运动安全；本标准适用于接受政府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因而两项标准相协调一致。

GB/T 22185-2008《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最早为强制性标准，后按照国标委要求，复审后改为推荐性标准。该标准从安全角度出发，规定了体育场馆公共安全的基本要求，体育场馆及其内部部位目标的风险等级、相应防护措施，以及与安全防护有关的各子系统的基本要求。该项标准主要规定了建筑安全设计、安全防护系统配置等内容，技术指标较为详细具体。本标准虽规定了场馆的安全要求，但主要为安全管理类要求，并非设计与系统配置类的技术要求，因而两项标准不形成交叉与矛盾。

GB/T 34280-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规定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 service 要求、管理要求和检验评价方法，本标准规定了面向社会群众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要求，范围涵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与之相协调一致。

室外健身场地和器材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中，现有 GB/T 37913-2019《公共体育设施 安全使用规范》规定了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使用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GB/T 34284-2017《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规定了公共体育设施中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的属于和定义、安全要求；GB/T 34290-2017《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规定了公共体育

设施中室外健身设施配置与管理的属于和定义、配置、管理和维护，本标准规定了面向社会群众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要求，范围涵盖室外健身场地和器材，与之相协调一致。

体育场所的相关行业标准中，有TY/T 3001-2014《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 通用要求》。该标准从服务质量管理总体要求、服务保障要求、服务运行管理、服务能力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的监督、分析和改进等几个方面对体育场所的服务质量管理做出规定，与本项标准相协调一致。TY/T 3001-2014《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 通用要求》侧重于规定体育场所实现顾客满意所采用的质量管理方法以及其他管理要求，主要提供了根据PDCA理论所推演的管理流程。与本项标准相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我国针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的标准较少。建议标准发布后，可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实施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从场地设施、开放服务、日常开放、赛事活动、培训指导、其他服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管理和其他管理等多方面要求提出了公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求，并将公共体育设施科学分类划分，分别建立了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等级划分，给出了评估通用要求，用评估指标完成占比率来全面客观评估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水平，提出优化建议，通过研究建立复评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与评估结果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对公共体育设施的有效管理，引导公共体育设施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我国公共体育设施更高质量发展赋能。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